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险附加生活护理津贴保险条款**  
**C00006032322020122310051**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公共客运交通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借款人意外险》《融资租赁业务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融资租赁业务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等意外类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含）及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因生活完全不能自理需要护理且根据住院医嘱单确定护理等级为特级或一级的，保险人按照所发生的实际、合理的护理天数乘以保险合同上列明的每日护理津贴金额进行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保险人累计给付被保险人的生活护理保险金的总天数以一百八十天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六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而遭受身体伤害，经医生诊断必须在医院接受持续的治疗，且正式办理入院手续。若被保险人因非治疗需要离开医院十二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保险人仅对离院当日以前的住院津贴承担保险责任。

**医院：**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拥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公共或私立医疗机构。不包含康复医院、药房、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医师：**指具有合法执业资格，可提供医疗及外科手术的人。